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學校	專長領域	連絡地址及電話	備註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			審查委員之學術領域專長須與送審人送審著作相關。		
系所/學院 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

備註：一、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及學院請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人。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二、請務必注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7 款有關論文(著作)、資格外

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審查委員之學術領域專長須與送審人送審著作相關。